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银行”）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2.75 亿股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3、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审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和申请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意进行本次发行，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1.2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如期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就此通过了决议。
-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49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219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万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5 本次申请转让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86年8月11日、1987年3月7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银复[1986]175号）、《关于同意招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7]86号）批准，由深圳经济特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投资创办，并于1987年3月31日在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综合性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2.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1年8月14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2001]130号）和中国证监会2002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33号），发行人于2002年3月27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招商银行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02年4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2.3 2006年1月20日招商银行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即以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589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将获得的转增股份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商银行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所持流通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6股的股份对价。包含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4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28号）批复同意，并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

2.4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12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

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号），发行人于2006年9月22日发行22亿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注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2.75亿股，按票面金额（即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81%，发行对象为12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2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编号：德师报(验)字(17)第00581号），截至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25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7,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均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系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瑞银证券已指定林瑞晶、罗勇，招商证券已指定王玉亭、卫进扬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四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留永昭 律师

魏伟 律师

2017年12月20日